

# 政协黑龙江省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黑政协办发 [2018] 20 号



## 关于举办第二十三届“黑龙江新闻奖” 专项新闻奖——“政协好新闻”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市(地)政协,省直有关新闻单位,中直有关新闻单位驻黑龙江记者站:

“黑龙江新闻奖”专项新闻奖——宣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政协好新闻”(简称黑龙江新闻奖“政协好新闻”)评选活动已经成功举办二十二届,对宣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宣传人民政协的性质、地位和作用,宣传全省各级政协组织的履职成效,以及展示广大政协委员的时代风采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此,省委宣传部、省政协办公厅、省

新闻工作者协会决定,今年继续举办第二十三届黑龙江新闻奖“政协好新闻”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参评作品要求

1、参评作品发表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2、请各参评单位按照规定的数额、体裁和时限,向省政协第二十三届黑龙江新闻奖“政协好新闻”评选委员会推荐参评作品。详见《第二十三届黑龙江新闻奖“政协好新闻”参评作品推荐数额分配表》(附件 2)。

3、参评作品的内容为宣传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作品。参评作品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落实“三贴近”要求,内容真实,新闻性强,实效性强,主题鲜明,富于创新,语言文字生动,制作精良,感染力强,为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社会效果好。

4、报刊作品参评项目为:消息、评论、通讯、系列报道和连续报道,新闻摄影;广播电台、电视台参评项目为:消息、评论、新闻专题、新闻访谈节目;网络新闻作品参评项目为:新闻评论、新闻专题、网络新闻访谈。其中,报刊作品消息 1000 字以内,评论 2000 字以内,通讯 3000 字以内;广播电视消息 4 分钟以内,评论 15 分钟以内,专题 30 分钟以内。参评的系列报道和连续报道须在开始、中间、结尾三部分中各选 1 篇代表作,同时报送一套完整的文字作品,并附 1000 字以内的报道内容简介。

## **二、作品报送要求**

1、各参评单位填写《第二十三届黑龙江新闻奖“政协好新闻”参评作品报送目录》(附件 3),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将以此目录为准审核参评作品。

2、每件参评作品须报送 20 套文字材料。每套文字材料由 1 份《参评作品推荐表》和 1 份作品文字稿(报纸作品要求是剪报的清晰复印件、广播电视作品请报送完整文字稿)组成。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后装订在一起。

3、广播、电视参评作品除报送文字稿外,需报送适用 DVD 机播放的光盘。光盘上要标明报送单位、作品名称及时长。

## **三、申报时间地点**

请各参评单位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前将有关参评作品材料报送省政协研究室宣传处。邮寄作品以当地邮戳为准。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山路 99 号;邮编:150036。逾期视为放弃参评。报送材料经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确认所报送材料符合要求的,方为有效申报。各单位在报送作品前,请将参评作品目录和推荐表电子版传至省政协研究室宣传处。

联系人:袁德山 王东 蔡阔

联系电话:0451-85992008、82319014、85992519

E-mail:szxyjsxcc@163.com

- 附件：1、《黑龙江新闻奖“政协好新闻”评选办法》
- 2、《第二十三届黑龙江新闻奖“政协好新闻”参评作品  
数额分配表》
- 3、《第二十三届黑龙江新闻奖“政协好新闻”参评作品  
报送目录》
- 4、《第二十三届黑龙江新闻奖“政协好新闻”参评作品  
推荐表》



## 附件 1

# 黑龙江新闻奖“政协好新闻”评选办法

黑龙江新闻奖“政协好新闻”是黑龙江新闻奖一项专项新闻奖。由省委宣传部、省政协办公厅、省新闻工作者协会共同主办。

## 一、评奖宗旨

开展黑龙江新闻奖“政协好新闻”评选活动，旨在展示我省新闻工作者宣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年度业绩，通过发挥优秀新闻作品的示范引导作用，推动政协新闻宣传工作，营造有利于人民政协事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 二、评选范围

各单位推荐的参评作品，必须是有全国统一刊号的报纸、杂志，经国家正式批准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经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批准设立的新闻网站，经省政府新闻办（省网宣办）核准备案、由新闻单位主办的具有登载新闻业务资格的新闻网站，在年度内首次刊播登载的，对我省各级政协组织和委员进行宣传报道的新闻作品。

## 三、评选标准

1、消息要求新闻要素完整，时效性强，角度新颖，内容充实，信息量大，结构清晰，语言文字精炼，报道准确。

2、评论要求观点鲜明，论点正确、有新意，论据准确，分析深

刻,论述精辟,论证有力。网络评论要求必须有鲜明的网络特色。

3、通讯要求主题鲜明,材料典型,事实准确,结构合理,语言生动,描写有细节,评议有深度,感染力强。

4、报纸、广播、电视的系列、连续和组合报道要求主题鲜明,结构完整,多角度,报道全面有深度。

5、新闻摄影作品要求新闻性强,现场抓拍,表现力强,图像清晰,标题准确,文字说明新闻要素完整,文字简洁。

6、广播电视新闻专题要求主题鲜明,材料典型,事实准确,结构合理,语言(声音、画面)生动,有细节,有深度,音响、画面运用得当,有感染力。

7、广播、电视、网络新闻访谈要求选题恰当,时效性强;嘉宾有代表性、权威性;谈话主题集中,脉络清晰,结构完整;谈话内容与节目定位、播出时段相适应;语言简洁生动流畅准确;主持人提问、转承自然得当,对现场节奏把握适度;背景资料运用得当。

8、网络专题要求主题得当,特色鲜明;容量大、采集广、更新快;交互性强、表现形式多样;页面结构清晰、逻辑分明、布局合理,页面设计新颖美观,富有特色,达到内容与形式完美统一。

#### **四、参评作品署名**

1、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闻作品均以刊播时的姓名、人数、排序为准,送评时不得变更;网络新闻评论作者须注明真实姓名。

**2、参评作品除署作者姓名外,允许 1-2 名该作品编辑同时署名,署名编辑超过 2 人的取消编辑参评资格。**

**3、参评作品署名与作品刊播时署名不一致的,取消作品参评资格。**

## **五、评选机构**

成立黑龙江新闻奖“政协好新闻”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选委员会)。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政协研究室宣传处。评选委员会负责黑龙江新闻奖“政协好新闻”评选,每届评委不超过 20 人,由省委宣传部、省政协办公厅、省新闻工作者协会、省政协研究室及有关新闻单位的负责人组成,任期一届。

报送参评作品的作者、编辑不得担任当届评委。

## **六、评选程序**

黑龙江新闻奖“政协好新闻”实行部分作品初评、全部作品定评两级评选制。

**1、各市、地新闻单位的参评作品,各市(地)政协进行初评,并将初评后的入选作品报送到评委会办公室,参加定评。省直有关新闻单位,中直有关新闻单位驻黑龙江记者站推荐的参评作品,由各新闻单位直接报送到评委会办公室,参加定评。**

**2、黑龙江新闻奖“政协好新闻”评选委员会负责定评工作。评选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淘汰筛选参评作品,按规定数额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候选作品。评选委员会全体会议在听取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一、二、三等奖候选作品筛选情况汇报后,集体评议、**

讨论各候选作品，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评选出获奖作品。

3、黑龙江新闻奖“政协好新闻”获奖名单由省政协办公厅公布。在省政协网站、《北方时报》全文发布。

## **七、设奖数额**

黑龙江新闻奖“政协好新闻”设优秀作品一、二、三等奖，评奖总数不超过 45 篇(件)。其中一等奖占 20%，奖金 1000 元；二等奖占 30%，奖金 700 元；三等奖占 50%，奖金 500 元；组织奖 2 个，奖金 500 元。

## **八、纪律要求**

1、凡发现参评作品或经评选获奖作品有报道虚假、失实，相关申报材料有篡改、伪造等情况，即撤销该作品参评或获奖资格。

2、省政协机关工作人员的作品不参加评选。

## **九、附则**

省委宣传部、省政协办公厅、省新闻工作者协会享有黑龙江新闻奖“政协好新闻”获奖作品的使用权。评选办法由评选委员会负责解释。

## 附件 2

# 第二十三届黑龙江新闻奖“政协好新闻” 参评作品数额分配表

### 省直有关新闻单位和中直有关新闻单位记者站

省直新闻单位	推荐作品数额
黑龙江日报	5
黑龙江人民广播电视台(广播)	5
黑龙江人民广播电视台(电视)	5
黑龙江东北网络台	5
黑龙江经济报	5
北方时报	5
黑龙江新闻社	2
生活报	2
黑龙江晨报	2
黑龙江新闻图片社	2
黑龙江画报社	2
中直新闻单位	推荐作品数额
人民日报记者站 人民网	5
新华社黑龙江分社 新华网	5

<b>省直新闻单位</b>	<b>推荐作品数额</b>
经济日报记者站	5
人民政协报记者站	5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记者站	3
香港大公报	3
香港文汇报	3
香港商报	3

## 各市地政协

<b>市(地)</b>	<b>推荐作品数额</b>	<b>市(地)</b>	<b>推荐作品数额</b>
哈尔滨市	10	七台河市	8
齐齐哈尔市	8	鹤岗市	8
牡丹江市	8	黑河市	8
佳木斯市	8	绥化市	8
大庆市	8	大兴安岭地区	8
鸡西市	8		
双鸭山市	8		
伊春市	8		

### 附件 3

## 第二十三届黑龙江新闻奖“政协好新闻” 参评作品报送目录

编号	作品标题	参评项目	字数 (时长)	作者姓名	刊播媒体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经我单位审核,上述作品内容真实,相关申报材料属实。我单位同意推荐上述作品参加第二十三届黑龙江新闻奖“政协好新闻”评选。

2018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地址				邮编	

## 附件 4

### 第二十三届黑龙江新闻奖“政协好新闻” 参评作品推荐表

推荐单位		作品名称			
作者姓名 (含合作者)		作品发表在 何种新闻 媒体上			
推荐单位 联系人和电话		作品发表时间		作品 体裁	
作者电话		备注			
采编过程及宣传效果					

推荐单位初评意见	(盖 章) 2018年 月 日
复评意见	(盖 章) 2018年 月 日
评定结果	(盖 章) 2018年 月 日

- 1、采编过程和宣传效果栏由有关新闻单位或作者本人填写；
- 2、推荐初评意见栏由推荐作品的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

---

抄 送：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工作者协会。

---

政协黑龙江省委员会办公厅

2018年10月8日印发

---

共印100份